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有关部署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，结合财政实际，特制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原则，建立财政系统随机抽查机制，有侧重的开展财政执法检查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形成公平有效、透明规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

（一）拟定抽查事项清单

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政部门的权力清单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要求，并

向社会公布。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，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1.2022年4月份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检查内容：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。

2.2022年9月份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。检查内容：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，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。

（二）完善随机抽查机制

推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对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实施更新，从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30%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检查；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派选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

1.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比例为30%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。

2.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比例为10%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（四）检查结果运用

对抽查结果正常的检查对象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有问题的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检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牵头检查部门是“双随机”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法定责任主体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，增强责任意识，认真学习研究，做好随机抽查方案的细化和落实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依法检查。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做到定性准确、证据充分、附件完整,处理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尺度统一。

（三）组织业务培训，确保检查成效。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

前，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熟悉抽查方式、抽查流程、抽查内容，提高检查水平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取得实际效果。

（四）廉洁自律，严肃纪律。检查组要严肃纪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各项要求，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，防止“灯下黑”。

